**有機農業學程**

**學程開設單位**

農學院 農藝學系

**設置宗旨**

為落實有機農業之教學，以培育符合有機農業產業需求之人才，特別設置本學程。

**修業規定**

1.本校各系所之在學學生已修畢「普通植物學」(或植物學、生物學)(3學分)、普通化學(2學分)、農業概論(或生命科學概論)(2學分)，得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
2.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，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，每年名額40名，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。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，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。

3.**學生已符合所屬學系、所畢業資格，但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至多二年為限，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**。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於本校升學者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。

4.修習本學程學生，應修課程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雙主修、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
**申請期間**

每學年第二學期(每年5月份)辦理乙次。

**學程連絡人**

農藝學系 (05)271-7380

**課程規劃**

本學程應修習至少20學分，包括必修核心課程8學分、專業選修課程12學分。

**有機農業學程預先修習課程(不列入學程學分計算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預先修習課程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開課系所 |
| 普通植物學(或植物學、生物學) | 3 | 農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所 |
| 普通化學 | 2 | 農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所 |
| 農業概論(或生命科學概論) | 2 | 農學及生命科學相關科系所 |

**有機農業學程必修核心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分類** | **科目名稱** | **學分數** | **開課單位** |
| 必修核心課程(共計8學分) | 有機農業(有機農業經營管理) | 2 | 農藝系、生物事業管理系、通識中心 |
| 土壤與肥料學(土壤學、肥料學、作物營養學、植物營養學) | 2 | 農藝系、園藝系、森林系 |
| 植物防疫(作物病蟲害防治、植物保護學、植物保護概論、植物病害診斷與管理、植物蟲害診斷與管理) | 2 | 農藝系、園藝系、生物資源系、生物農業系 |
| 作物學(或作物生產概論、食用、特用作物學、園藝學原理) | 2 | 農藝系、園藝學系、生物農業科技系 |
| 專業選修課程(採計12學分) | 雜草生態學 | 2 | 農藝系 |
| 雜草管理學 | 2 | 農藝系 |
| 害蟲生物防治 | 2 | 生物資源系 |
| 生物防治 | 2 | 生物資源系 |
| 植物檢疫 | 2 | 生物資源系 |
| 植物病理學 | 2 | 生物資源系 |
| 農業生態學 | 2 | 農藝系 |
| 土壤肥力管理 | 3 | 農藝系 |
| 植物醫學實務與管理 | 3 | 植物醫學系 |
| 永續農業概論 | 2 | 農藝系 |
| 園藝作物營養診斷 | 2 | 園藝系 |
| 土壤分析技術 | 2 | 園藝系 |
| 園產品加工學 | 2 | 園藝系 |
| 有機農產品驗證與認證 | 2 | 食品科學系 |
| 食品行銷 | 2 |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|
| 保健食品行銷 | 2 |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|
| 行銷管理 | 2 | 行銷研究所 |
| 有機農業學程修課規定：核心必修科目含有機農業(2)、土壤與肥料學(2)及植物防疫(2)、作物學(2)共8學分。專業選修科目為大學部或碩士班課程，任選12學分。碩士班入學前已修畢一般（選修）科目者，得辦理抵免，但至多採計8學分。本學程畢業總修習學分數至少20學分，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『有機農業學程證明書』。備註：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、學分數，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。 |